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090072591號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因應COVID-19疫情防疫規範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因應COVID-19疫情防疫規範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時間：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主辦的活動，但特殊情形專案簽准之活動除外。
- 三、活動規範定義：
 - (一)室內活動：未滿100人由主辦機關依防疫措施自行管理；100人以上禁止辦理。
 - (二)戶外活動：未滿500人由主辦機關依防疫措施自行管理；500人以上禁止辦理。
 - (三)專案簽准之活動，由主辦單位進行風險評估、查核及訂定防疫應變計畫，送衛生局審核。防疫應變計畫內容應包括應變機制規劃、防疫宣導規劃、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、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，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。
- 四、各類活動舉辦之必要條件：
 - (一)室內場域：
 - 1、空氣流通或通風換氣良好。
 - 2、全體人員全程配戴口罩。

3、不設飲食攤位及無飲食行為。

(二)戶外場域：

1、人與人應保持大於1公尺距離。

2、工作人員配戴口罩，參加人員視疫情變化而定。

五、活動辦理應配合之基本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入口處安排專人管制出入，專人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。

空間容留人數以每人大於三至四平方公尺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調整減少該空間的容留人數。其容留人數並應於入口處告示。

(二)參加者座位應以固定位置安排。

(三)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（包括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旅遊史等）。

(四)禁止有發燒（額溫 ≥ 37.5 度、耳溫 ≥ 38 度）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參加活動，若有相關症狀者，應主動向衛生單位通報進行後續就醫轉銜處置。

(五)活動場域內空間及用具事先清潔消毒，並提供洗手設備、擦手紙、乾洗手消毒液及口罩備用。

(六)於活動會場張貼呼吸道禮節、手部消毒等宣導海報、單張。

(七)對於有慢性肺病(含氣喘)、心血管疾病、腎臟、肝臟、神經、血液或代謝疾病者(含糖尿病)、血紅素病變、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、孕婦等，建議避免參與各類型活動。

六、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協辦、指導或補助民間辦理之活動，建議比照本規範辦理；民間自辦之活動，建議比照本規範辦理，並參照中央公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規劃。

七、訪客、洽公、物流、會議及用餐規範：

(一)適用範圍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。

(二)訪客或洽公人員均須實名登記，且應全程戴上口罩。

(三)物流/外送或郵務人員限一樓交貨。

(四)對外會議全部全程戴口罩。

(五)內部會議保持1公尺距離或間隔空座位安排或間隔戴口罩。

(六)未戴口罩禁止交談。

(七)無法依上面規則戴口罩者，應該採視訊會議。

(八)用餐儘量外帶或限單排座位或設隔板並禁止交談。

八、本規範將依中央規定及疫情變化適時調整。

九、同時廢止本府109年3月24日府授衛疾字第1090068612號公告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